

生花市場工人從垃圾桶中檢出被丟棄的鮮花，進行分揀。



撿花



重組



運返

工人把分揀好的鮮花即場重組作花圈。完成重組的花圈被送回靈堂擺放。

大公報記者直擊垃圾桶回收鮮花

殯儀館外花店 隱瞞用二手花圈

殯葬業追蹤③

在喪禮中致送花圈是生者對逝者表達最後的哀悼、敬意與懷念，同時也向家屬傳達

慰問與支持。然而，大公報記者連日觀察發現，有位於紅磡的殯儀館外花店把喪禮用完的花圈拆件分類再重組，回收再用，令家屬不安，覺得對先人不敬。記者以買家身份向工作人員查詢，工人承認回收帛事花籃，鮮花則視乎質量選用。



掃碼睇片

大公報記者 姚棠、張真、馮錫雄（文、圖）

紅磡安靜道生花市場存在多年，市場整備殯儀用的鮮花及收集棄置鮮花重用。大公報記者經過多日觀察發現，這些曾放進靈堂的鮮花，似乎不止使用一次。

丟棄花籃重組再送靈堂

大公報記者於3月27日晚上，首次到殯儀館後方的安靜道垃圾收集站附近觀察，發現有工人把鮮花從殯儀館推到生花市場外的空地，有一名女工坐在空地，負責分拆花籃，把不同顏色的花分類放在不同的水桶中，裝飾花籃的葉子則棄置在垃圾桶內。女工非常熟手，拆一個花籃僅需約三分鐘，分拆完後，男工便會將裝着不同花的桶推進生花市場內。

記者在4月8日再到生花市場外觀察，有工人將滿載疑似廢棄花圈、花籃、花牌的食環署垃圾車，從世界殯儀館推到生花市場外。隨後，再有疑似花店職員將垃圾車推入棚架，停放在一個露天角落，並用水喉向停放處和附近鮮花少量灑水，為植物保濕。另有兩名花店僱員，長時間坐在出入口外面左右兩側工作。

其中一人負責組裝花圈，不時從棚架內取出大盤花朵，有時也會從旁邊殯儀館運出的帛事花取材。另外一人，主要負責將殯儀館運出的花分類，把滿載的垃圾車推到門外一側，然後將內裏的廢棄花籃等逐一取出，堆放在牆邊。隨後，她從中取出部分花朵、枝葉，疑似挑選可循環再用的部分，將它們分開擺放，剩下不用的部分扔回垃圾車，重新整理好的花被推進生花市場內，帛事花籃的木架、竹籃等部分也被分類回收。

大公報記者隨後走進生花市場後觀

察，發現裏面原來有三間花店。記者向連日在該處分拆鮮花的女工查詢，她表示店內有售賣花籃、花牌及花圈，並向記者表示可以預訂，兩三天便能做好。記者順勢提問這些花會否重用，她最初支吾以對試圖迴避，只肯承認「我剪咗籃來用之嘛！」記者繼續追問之下，她終於承認：「（回收花重用？）好少啫，（現在）落雨天點樣用得呀？鍾意執去今日即刻用得！隔一日都唔得！」換言之，她承認帛事花籃和鮮花也有重用，但因為採訪當日是下雨天，不少鮮花被弄濕影響質量，回收量較少。記者又致電店舖了解帛事花價格，職員說由400元至1200元不等，並強調：「所有售賣的花都是新鮮的。」

花店負責人改稱不知情

大公報記者同日在下午時分尾隨一名運花工人，她在生花市場內的花店把花圈放上手推車，推到附近溫斯勞街的另一間花店，並卸下車上的花。隨後該店人員又往手推車放上另一款式的花圈，由另一人推回安靜道垃圾站旁花店。

記者以顧客身份上前了解，見到花店內皆存放着帛事花，負責人表示所售帛事花價格由400元至600元，強調全部新鮮，問到會否重用，他予以否認：「我們每天都是新鮮的，賣了送過去就是別人的了，怎麼可能回收，這是犯法的！」記者相隔幾天後，再致電該溫斯勞街的花店，詢問是否清楚有帛事花運過來售賣的情況，並表示有視頻及圖片為證，根據聲線相信是同一負責人，這次他改口說一概不知，「（帛事花）我們送了上去，就不理這麼多了。」隨後便掛斷電話。

二手當鮮花賣或違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消費者買花自用或送禮，相信也沒有想過是二手貨。大公報記者發現有花店回收帛事花重用，執業大律師嚴康焯表示，如果商家事先聲明來源是由花場運送過來的新鮮花，花店便可能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但搜證難度頗大。

嚴康焯表示，倘若花店職員向顧客聲稱所售為鮮花，卻售賣二次使用的花，有機會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關於貨品描述的規定。他補充，若有花店從殯儀館直接取走已被購買的花，且買家未明確放棄，例如放入垃圾車，更有可能觸犯「盜竊」罪；如果該花店也作為另一間花店的供貨來源，供應舊花卻謊稱都是新花，也有可能負上法律責任。

嚴康焯認為，最困難是舉證部分，通常顧客未必事先和賣家約定所購買的是由

花場運來的新鮮花，且不能回收重用；如若賣家未事先聲明花的來源，則不存在商品說明。同時，就算賣家違反條例，消費者也未必留存證據，「海關搜證可能需要派員買花，隨後又要確認花進入哪一個靈堂，再到垃圾桶，又要埋伏確認有人將花檢回花店，過程也十分複雜。」

可罰款50萬及監禁五年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將循環花冒充鮮花銷售，屬於虛假商品說明或具誤導性說明，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。她建議，顧客應保留收據、交易紀錄、付款證明、訂花時明確要求「鮮花」的對話截圖，以及收到循環花的實物照片，受影響顧客可向香港海關舉報，或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帛事花回收重用

1. 將載有先人名牌和帛事花的垃圾車推回生花市場存放
2. 將花材、葉材、竹籃等分類，然後分開擺放
3. 現場製作花圈，新舊花葉材料混合使用
4. 將只能丟棄的部分放回垃圾車，回收重用的花葉運回倉庫
5. 重新製作帛事花製品，運往附近花店或殯儀館

資料來源：大公報記者整理

業界叫苦

花束、花籃及花圈也要經人手製作，不能假手於機械。香港鮮花業協會主席謝黃小燕表示，通常一個帛事花製成品，包括花籃及花圈的成本，大概是售價的三至五成。例如一個售1000元的花圈，未計人工鋪組，花葉材成本可能是200至300多元，腳架幾十元，但運費壓力大，尤其是花店從供應商訂花，如果訂購量太少就未必值得。

供應商要求自行提貨

一般殯儀業界常用黃白、紫白等花色搭配，例如全白花就涉及菊花、康乃馨、百合、白玫瑰、繡球等。謝黃小燕表示，不同花有不同花期，例如玫瑰花在夏天能存放二至四天，百合存放一周以上都可以，蝴蝶蘭放一個月仍然能夠使用。

由於香港的農地很少，目前香港殯儀業所使用的花主要來自內地，訂花的途徑分兩種，一是可以找花墟的批發商，不同批發商可能專注不同國家的花種，選擇豐富；如果需求量大，現在也很流行直接從內地訂花，可以直接運到指定地方。

謝黃小燕認為，現在花店經營成本越來越高，人工費用上升，特別是運輸價格，近期油價又急升，有些花供應商甚至要求花店自行提貨，很多花店規模小，要接到高價訂單或結識穩定的客源才有機會賺錢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花店運輸成本隨油價飆升



▲業界人士透露，帛事鮮花回收重用情況的確存在，主要集中在殯儀館附近花店。

業界：一個花圈可賺幾次錢

瞞天過海

究竟花店回收帛事的鮮花重用，屬個別例子還是普遍做法？有業界人士透露，帛事花回收重用的確存在，集中於殯儀館附近花店。香港鮮花業協會表示，顧客通常不知情，一個帛事花圈及花籃，可以賺幾次錢。

回收集中殯儀館附近花店

大公報記者發現有花店在網上分享，使用回收花是一個人傳人的迷思，源於過去市場資訊不透明，「帛事場合本身時間緊迫，家屬通常沒時間逐間比較……少量傳聞，便容易被放大成整體印象。」該花店表示，由於花材狀態下降得快，重新折裝也需要高昂的人工成本，加之款式多樣，顧客也常常要求實拍完成圖，因此用回收花「通常可行性低、風險高，亦未必節省成本。」該花店強調，顧客應該更加關注店舖的長期評價，以及交收、價格和尺寸是否透明。

不過，大公報記者向資深殯儀從業員了解，對方表示回收花重用的問題長期存在，主要集中在殯儀館附近的花店，他說，有些二手花籃會以低價出售，例如有原價700元的花籃，只賣300至400元，有消費者也願意以更低價格購買花籃。

香港鮮花業協會主席謝黃小燕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曾經見過萬國、世界等殯儀館附近有花店回收帛事花重用，有人從殯儀館把花拿回店，可能換上新絲帶，又再送回殯儀館給另一場喪事使用。她也指出，由於運輸成本頗高，回收花通常只能由殯儀館附近花店進行。謝黃小燕解釋，儘管花保質期很短，但殯儀館很冷，因此花的存放期能夠延長，而且二手花的售價未必會降低，因為價格都是列好的，「一個（帛事）花（牌及花籃）用幾次，可以賺幾次錢。」

謝黃小燕也透露，花店與花店之間可能有聯繫，例如一間花店以1000元接到一單，可能會以800元外包給朋友開的花店負責製作，通常存在於一些比較隨便、沒什麼人關注的花店。

談及顧客是否知情時，謝黃小燕表示，「顧客當然不喜歡，但是花店手法高明，沒有人知道；而且很多（花店）對接公司，公司一般不會介意，也明白搵食艱難，所以隻眼開隻眼閉。」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

▲有工人把分揀後的鮮花直接運到殯儀館附近的花店。



▲不同鮮花可存放一兩天或以上，其中白色蝴蝶蘭最長更可擺放一個月。